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05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複代理人 周聖謙

被告 天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

被告 吳振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市○○道○段與敦化南路一段交岔路口」，乃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核屬本院之轄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吳振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就被告吳振丞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振丞係被告天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天子交通公司）之受僱司機，被告吳振丞於民國106年8月17日

01 中午12時28分許，駕駛被告天子交通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
03 ○區市○○道○段與敦化南路一段交岔路口時，因向右變換
04 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財
05 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饒瑞悌駕駛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7 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
08 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8,845元（含工資1萬7,24
09 4元、烤漆費用1萬0,248元、零件費用9萬1,353元），
10 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自應連帶賠償原告
11 所支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6
13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
14 萬8,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

- 17 (一)被告吳振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 19 (二)被告天子交通公司則以：肇事車輛為被告天子公司所有，被
20 告吳振丞係被告天子交通公司之受僱司機，但被告天子交通
21 公司也找不到被告吳振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2 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振丞係被告天子交通公司之受僱司機，被告
25 吳振丞於106年8月17日中午12時28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
26 經臺北市○○區市○○道○段與敦化南路一段交岔路口，因
27 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不慎撞擊系爭車輛，
28 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之修復費用11
29 萬8,84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
31 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駕駛執照、車損照片、車籍查詢資料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107至113頁），並有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7月16日函附之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9頁），且為被告天子公司所不爭執，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吳振丞，被告吳振丞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吳振丞既為被告天子交通公司之受僱司機，業據被告天子交通公司自承在卷（詳見本院卷第105頁），則依前揭規定，自應就被告吳振丞於執行職務時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乙事，與被告吳振丞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天子交通公司以其目前無法聯絡被告吳振丞為由而拒絕賠償，洵非可採。

(三)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按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2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3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4 議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以11萬8,845元
05 修復，其中包括工資1萬7,244元、烤漆費用1萬0,248元
06 、零件費用9萬1,353元，已如前述，然其中關於更新零件
07 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
08 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係於102年8
14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頁），則
15 至事故發生日即106年8月17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計
16 ，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
17 費用為1萬4,48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並加計工資1萬
18 7,244元、烤漆費用1萬0,248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
19 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4萬1,974元（計算式：1萬
20 4,482元＋1萬7,244元＋1萬0,248元＝4萬1,974元）
21 。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2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31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1,974元，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書記官李易融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9萬1,353元 $\times$ 0.369=3萬3,709元

第2年折舊：（9萬1,353元－3萬3,709元） $\times$ 0.369=2萬1,271元

第3年折舊：（9萬1,353元－3萬3,709元－2萬1,271元） $\times$ 0.369
=1萬3,422元

第4年折舊：（9萬1,353元－3萬3,709元－2萬1,271元－1萬3,422元） $\times$ 0.369=8,469元

折舊後殘值：9萬1,353元－3萬3,709元－2萬1,271元－1萬3,422元－8,469元=1萬4,482元